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TCL"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red rounded square.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下午二  
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  
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2022-2024)主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  
11月22日之通函(「該通函」))、其項下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  
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該通  
函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該等交易有關之建議年度  
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採取任何步驟及  
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買賣(2022-2024)主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  
使之生效或作出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服務(2022-2024)主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其項下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該通函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該等交易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服務(2022-2024)主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作出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

##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財務(2022-2024)主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其項下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註有「C」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該通函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該等交易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財務(2022-2024)主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作出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

##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其項下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註有「D」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該通函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該等交易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作出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

5. 「動議

選舉杜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動議

選舉王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本公司2024年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杜娟

香港，2021年11月22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先)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或其所委派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有關聯名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之先後次序為準。

5. 務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當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一章)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考慮本身情況，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下是否出席大會，如彼等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6. 鑑於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的最新發展，以及為了更好地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安全和健康，將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場地採取一系列防疫措施：
  - (i) 凡進入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場地者必須通過強制性的體溫檢測。體溫超過37.5攝氏度者不得進入與會場地；
  - (ii) 在股東特別大會場地的人士一律須戴上口罩；
  - (iii) 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內的座位亦會按可維持適當社交距離的方式設置；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設茶點。

根據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為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進一步防控措施。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鑑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股東無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投票權，並強烈建議股東請按照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建議股東及其他親自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參與者(a)謹慎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b)遵從香港特區政府有關COVID-19疫情的任何法律、法規、指引或規定；及(c)若股東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COVID-19，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的人士有緊密接觸，請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杜娟女士、閔曉林先生及胡殿謙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成先生、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孫力先生及李宇浩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